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发言摘登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助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中央信访联席办

中央信访联席办认真落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以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助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截至目前，全国2300个县级信访部门入驻综治中心，依法依规化解信访矛盾，推动全国信访形势持续平稳。

一、充分发挥信访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和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福建是“四下基层”工作制度的发源地，时任宁德地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大力倡导并躬身力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对信访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是加强党对信访工作领导的重要抓手，要求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为强化源头治理重要举措，提出明确要求。经过不懈努力，全国信访总量和国家信访局登记量近年来首次实现“双下降”，其中全国信访总量同比下降29.1%，国家信访局登记量同比下降8.9%。实践充分证明，信访联席会议机制在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中发挥重要作用，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有利于形成矛盾源头预防、多元化解、综合施治的工作合力，必须坚决抓好落实。

二、认真履行信访部门职能职责，在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中助推综治中心规范高效运转。一是依法受理办理。加强访调对接，与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调解参与信访工作对接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对当事人拒不调解或调解不成、反映的问题不属于综治中心入驻单位职权范围的，及时登记分流、精准转送交办、全面准确告知、推动依法处理、加强办结回访，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依法办。2024年，全国申诉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一次性化解率分别为95.5%、94.2%；今年1至2月，分别提高至99.8%、97.2%。二是强化风险防范。用好用足信访“晴雨表”，对群众信访中苗头性、行动性、扬言类问题，依托综治中心，第一时间会同有关部门核查处置，避免形成现实危害。三是强化监督追责。2024年以来，发现并推动解决一批“应受理而不受理、应办理而不办理”问题；向20个省份发出改进工作建议33件。

三、聚焦重点难点，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互融互促。一是在深化源头治理上落细落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前移信访工作关口，深入开展“深化源头治理 化解信访矛盾”专项工作，充分运用综治中心资源优势，推进矛盾化解、人员稳定，消除风险隐患。二是在打通“路线图”上同向发力。以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为目标，依托综治中心加强访调对接、落实诉访分离、推进依法分类、推动依法导入司法程序，努力推进信访事项按照“路线图”走通、走完。三是在推进“双向规范”上抓紧抓实。发挥综治中心“一站式”化解平台作用，既抓程序推进、实质解决，依法规范受理办理信访事项，也加强对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依法规范群众信访行为，引导依法理性有序表达诉求。

紧紧依靠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 做实定分更重止争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

在中央政法委统一部署下，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参与、助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同志五次组织召开专题党组会，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制定出台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运行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地方法院整合诉讼服务中心有关功能，聚焦“群众‘安全’的问题跑一地”履职尽责，切实扛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

一、坚持能进全进，凝聚纠纷化解合力。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下，全力做好综治中心进驻工作，选派至少1名法官和司法人员等组成诉讼服务团队，开展指导调解、诉调对接及立案、速裁快审等工作。截至今年3月18日，基层法院进驻县级综治中心1921家，基本实现诉讼服务团队在实质化运行综治中心全覆盖。其中，吉林、浙江、甘肃三地进驻率达100%，江苏、江西、山东、青海等地进驻率在95%以上，携手各部门把定分落到实处，把止争做实，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强大效能。去年，全国法院收案增幅降至20年来最低，严重刑事犯罪案件较10年前下降28.7%，“平安中国”成为亮丽国家名片。

二、做实依法履职，激发多元解纷效能。在综治中心设立诉讼服务功能区或立案窗口，切实履行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等重要职能，助力综治中心实质运行、“一站”解纷。坚持严格依法立案与深化多元解纷一体落实，通过业务培训、案例指导、示范调解等，加大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的指导，携手16家中央单位深化“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对到综治中心的群众，联合相关部门做足释明引导工作，推动调解先行，引导主动履行调解协议，防止纠纷轻易成讼。加强立案后委托调解工作，促进诉调对接实质化、简案办理快速化，把应调尽调、能调尽调、依法及时审理落到实处，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三、加大司法供给，促推纠纷源头化解。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建设多元解纷案例库，收录通过调解等非诉讼方式实质解纷的典型案例，现已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入库案例中，有17件为综治中心牵头统筹相关单位协同化解的成功案例，包括追讨欠薪、土地租赁、征地拆迁等利益诉求复杂的群体性纠纷，以及矛盾易激化的婚恋家庭纠纷，为各单位依托综治中心这一重要平台加强协作联动，促推纠纷尽早、尽小、实质化解提供指引。强化科技赋能，深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建设，基层法院及人民法庭在线对接县、乡综治中心2495家，通过视频指导、上门联调等方式，合力做实纠纷源头预防、就地化解，让新时代“枫桥经验”焕发蓬勃生机。

聚资源筹划 多举措落实 协同推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司法部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举措。司法部党组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委部署要求，多次专题研究，贺荣部长在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上，对做好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严格按照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以及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的部署要求，在各级党委政法委领导和综治中心统筹下，立足职能，采取硬实举措，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形成纠纷化解合力。

一、主动入驻、协作联动。一是积极派员入驻。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以县级为重点，通过多种方式派员常驻综治中心，在有条件的地方推动劳动争议、婚姻家庭、房地产物业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以及仲裁、公证、律师、法律援助等机构和人员入驻综治中心。如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组织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李荣凯及其调解团队入驻区综治中心；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湖北省黄梅县等地公证机构在综治中心设立公证服务窗口等。二是主动协作联动协作。发挥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调解工作指导职责，推动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通过定期协商研判等方式指导入驻综治中心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调解工作，提升调解能力和水平。

二、依法履职、发挥作用。一是发挥调解基础性作用。坚持调解优先，推动入驻综治中心的有关部门和各类调解组织，依法开展纠纷化解工作。二是突出仲裁专业性优势。发挥仲裁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入驻综治中心的仲裁机构推出便民措施，探索线上仲裁方式，通过高效公正的仲裁，让矛盾纠纷从“有结”变“有解”。三是创新公证解纷模式。推动入驻综治中心的公证机构拓展公证服务领域，参与各类调解，为涉及公证事项的矛盾纠纷化解提供专业意见，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

三、聚焦重点、防控风险。一是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推进全国调解工作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与综治中心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跟踪掌握矛盾纠纷化解情况。二是强化风险隐患摸排。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村（居）法律顾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力量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加强矛盾纠纷日常摸排，及时调度力量进行化解；对存在可能升级外溢的风险隐患信息，及时向综治中心报告共享。三是强化相关群体服务管理。加强与综治中心对接，推动落实相关服务管理措施，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切实发挥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职能作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是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重要渠道，是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的重要内容。近年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平安中国建设考核，共同印发加强争议协商调解工作意见，有效推进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建设走深走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推动人社等部门入驻解纷，对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风险，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安全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加强部署推动。各级人社部门主动通过向综治中心派驻调解组织、仲裁庭和工作人员，发挥职能优势，专业办理争议案件，参与联动化解。浙江省调解仲裁机构全部进驻县级综治中心，其中70家仲裁机构实现了整体入驻。四川省调解仲裁机构均入驻、轮驻各级综治中心，实现省域调解仲裁机构全覆盖。目前全国已有3700余家人社部门调解仲裁机构进驻各级综治中心，其中进驻县级综治中心900家、乡级综治中心2283家。

二、做实多元调解。加强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对综治中心受理的争议案件，坚持调解先行、就地解决，力促案结事了人和。对劳动报酬、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适宜调解的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在依法自愿前提下，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组织柔性解决，帮助达成调解协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社部门依托“中心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构建调解仲裁争议多元化解平台，实现“多部门衔接、闭环式流转、一揽子调处”。推广应用全国争议在线调解平台，4.2万家调解组织、6.8万名工作人员参与提供调解服务，2024年度收到调解申请44.8万件，完成办理39.6万件。

三、提升仲裁效能。发挥仲裁“前置、终结、三方、高效”制度优势，在县、乡综治中心普遍设立接待窗口，部分县级仲裁机构入驻综治中心集中办公，开展法律政策咨询、劳动纠纷受理、劳动争议仲裁以及调解、仲裁与诉讼联动等工作和服务，实现“一窗受理、分类流转”，提升争议纠纷化解效率。对调解不成功的争议案件，按照“简案速裁、繁案精审”原则，落实首办负责制，优化办案流程，强化办案指导。对困难群体开辟“绿色通道”，推动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健全“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工作机制。2024年度各级仲裁机构审结的争议案件七成以上终结在调解仲裁阶段。

四、注重源头预防。按照“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要求，研判争议办理形势，及时向综治中心通报预警，推动有关方面及时排查化解。加强企业、乡镇街道、行业商会协会等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全国已建立企业调解委员会20.6万家、乡镇街道调解中心3.7万家、行业性区域性调解组织6800余家。持续开展青年仲裁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健全仲裁员联系企业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有针对性地提供政策宣传、法治体检、用工指导、以案释法等服务，切实把争议隐患发现在前、解决在先。

上接第一版

文章指出，要以“十年磨一剑”的坚定决心和顽强意志，只争朝夕、埋头苦干，一步一个脚印把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变为现实。第一，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各方面作用，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第二，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融合的基础是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融合的关键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融合的途径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第三，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统筹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完善区域科技创新布局，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加快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分类评价体系和考核机制，完善科技奖励、收入分配、成果赋权等激励制度。第四，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构筑人才竞争优势。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坚持以科技创新需求为牵引，把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作为重中之重，突出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第五，深入践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科技开放合作。深入践行国际科技合作倡议，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等全球性挑战，让科技更好造福人类。

文章指出，建设科技强国，是全党全国的共同责任。要树立雄心壮志，鼓足干劲、发愤图强、团结奋斗，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上接第一版 李某柱等销售未经品种审定、纯度远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水稻种子，89名农户种植后造成大幅减产或者部分绝收，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人民法院对上述被告人依法定罪处罚，该重判的坚决予以重判，有力震慑犯罪分子，净化种业市场，从源头上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三是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人民法院注重全链条打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在坚决依法严惩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大、主观恶性深的被告人的同时，对其他具有从犯、自首、立功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被告人，量刑时注重体现区别对待，从而更好地分化瓦解犯罪分子，预防和减少犯罪。此次发布的张某、司某等销售伪劣产品案，张某等人组织的“农资忽悠团”涉案多达十余人，人民法院在依法对主犯张某等人判处重刑的同时，对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的涉案人员，准确适用刑罚，确保宽严有度，罚当其罪。

四是多措并举促进惩防结合。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积极配合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规范网络销售农资”“农资忽悠团”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行刑衔接，提升打击合力。各地法院还通过组织旁听庭审、公开宣判、普法宣传等形式，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农资生产经营者增强责任意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帮助广大消费者提高识别防范能力、更好维护自身权益，促进实现源头治理。此次发布的丁某、张某平销售伪劣产品案，被告人利用网络电商平台销售伪劣农资，审理法院组织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观摩庭审活动，强化以案释法，取得良好法治宣传效果。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制售伪劣农资犯罪的严惩力度，为农业丰收、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华仓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院受理上诉人江苏省龙源润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南京华仓云数据有限公司、刘智扬、陈通潮、第三人上海华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你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民终6192号民事判决书，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朱灏伟（美国），俞薇娜（美国）：本院受理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朱灏伟，俞薇娜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现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0月14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徐月仙，徐婷婷（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徐龙标诉被告徐月仙，徐惠仙，徐旭丽，徐婷婷（人在境外）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15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QIN ZHOU（中文名：周勤）（澳大利亚）：本院受理杨恽诉周俭、金定影、周骏、QIN ZHOU（中文名：周勤）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25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1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林光，林琳（美国），林青（美国）：本院受理陈莲萍诉林光，林琳（美国），林青（美国）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院部第二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汤培娣（此人在境外），汤菊美：本院受理原告汤培芬诉被告汤培娣、汤菊美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30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龙漕路128号）第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蒋立新（此人在境外）、黄芝芬（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蒋为民诉蒋立新、单佩芬、单志明、黄单明、黄芝芬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该起诉状要点为：判决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310弄82号203室房屋由原告蒋为民与被告蒋立新依法继承。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4日14时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七宝法庭（上海市闵行区沪松公路460号）第二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上海镜咖无界眼镜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镜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视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汪晨骐、董维冕（此人系中国台湾籍）：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沪0114民初5459号】中，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和30日内，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日期定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嘉定区德富路1221号）第二十三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PARISUTTICHAD SIRIPORN（澳大利亚籍）：本院受理曹吉慧诉PARISUTTICHAD SIRIPORN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4月1日（总第9715期）

送达破产文书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粤2071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中山市益联贸易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益联贸易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2年3月23日作出（2022）粤2071破7号决定书，指定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4年12月10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2071破7号之二，认可益联贸易公司债权人会议书面表决通过的中山市益联贸易发展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已完成接管、调查、审计、债权审核、资产处置、财产分配等主要工作，后续工作主要为跟进两笔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对外应收债权，管理人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请终结益联贸易公司的破产程序，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于2024年12月16日裁定终结益联贸易公司破产程序。 **中山市益联贸易发展公司管理人**

其 他

立即处置土地上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告知公告 **邵阳市雅越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用尽各种手段无法与贵公司取得联系，贵公司在我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位于洞口县山门镇大斗村木良组，面积为2万多平方米的土地上建有建筑物及相关设施。根据【法院判决书及土地承租合同】等相关文件，我是该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现因有其他公司要承租办企业，请贵公司自本公告见公告之日起15日内，自行对在上述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与贵公司相关的设施进行处置。若逾期未进行处置，登报公告期满后视为贵公司放弃该土地上全部财产的所有权，我将有权对该土地上的全部财产进行合理处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后果将由贵公司承担。请贵公司积极配合，如有疑问或需要进一步沟通，请及时与我联系。联系电话：15576462252。 **公告人：张艳**

2025年3月26日

盖州市宏兴实业有限公司、张丽、李慧：根据我公司作为债权转让方与受让方营口正鑫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公司将盖州市人民法院（2015）盖民二初字第03692号民事判决、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08民终701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从权利全部转让给营口正鑫实业有限公司。故我公司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营口正鑫实业有限公司实行债权人的一切权利，请债务人、连带保证人及相关债务人直接向营口正鑫实业有限公司履行偿还欠款本息的义务。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致歉声明

本人**何文雅**郑重声明，本人于2023年7月在新浪微博（账号昵称：鞠文祎-，UID：7749855219）上辱骂、诋毁、造谣白梦妍的言论，系本人不负责任的不实语言，该言论侮辱了白梦妍的人格，侵害了白梦妍的名誉权，违反法律法规，给白梦妍造成不良影响，现我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这错误行为，在此特向白梦妍表示我真诚的歉意！ **道歉人：何文雅**

2025年3月18日

我方在经营“斐又”品牌的过程中，未经周冬雨女士授权许可，擅自大规模地将周冬雨女士的肖像、姓名用于“斐又”品牌多款商品的生产、销售、广告宣传中，致使消费者误认为周冬雨女士与“斐又”品牌存在代言合作关系。我方深刻认识到我方之行为已严重侵犯了周冬雨女士的肖像权及姓名权，对此我方深感抱歉。我方在此向周冬雨女士郑重致歉并承诺：我方已停止了全部侵权行为、删除、撤销了全部侵权素材，并积极通知经销商回收、销毁仍在销售渠道中流动的侵权产品。今后我方将充分尊重周冬雨女士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再作出任何侵犯周冬雨女士合法权益的行为。 **致歉人：台州市斐又女鞋有限公司**

台州斐又甄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梁大伟

清算公告

2025年3月1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云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云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3月20日指定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彩云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通信地址：浙江省拱墅区大关路96号绿地运河商务中心11幢15层；联系方式：虞律师1599033154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杭州云彩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遗失声明

吴菊枚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7465295，金额5437.01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吴菊枚**

辽宁恒信（丹东）律师事务所（税号：31210000MD0212326M）拟向丹东司法局申请注销。 **辽宁恒信（丹东）律师事务所**

送达仲裁文书

聂含：承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受理北京一建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民身份证号码：430181197904092653，住址：湖南省浏阳市淳口镇鹤源郭家组031号）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承仲裁字第00218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河北省承德市行政中心东楼726室，办公电话：（0314）2051841。 **承德仲裁委员会**

江苏中泽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3萧字第2356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于2025年2月24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4）杭仲03萧裁字第2356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电话0571－82660825）。 **杭州仲裁委员会**

河南智贵友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5字第867号申请人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河南智贵友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6月3日14时30分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310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10室，电话：0571-86932350）。 **杭州仲裁委员会**